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2017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如下内容进行说明：

问题一：你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请你公司说明：

（1）收购人未触发法定披露义务时向你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是否不适当增加了股东的义务，该项规定是否具有法律依据。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

及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进行报告和公告。前述持股披露报告义务是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

与此同时，法律法规亦不禁止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要求相关股东对其持股达到一定比例的事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报告；而《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十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中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由此可见，《公司法》进一步肯定了公司章程作为股东与公司规范自治的最高纲领性文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有关内容。因此，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规定，要求股东就相关的持股变动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公司在章程中作出前述修订，主要是为了保证上市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频繁变更，从而对公司业务的良好持续发展造成危害，损害公司整体价值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有助于防范操纵上市公司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需要说明的是，前述章程修订仅要求股东在权益变动达到 3%时及时尽到向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报告的良好义务，而并未附有其他要求和规定（如报告期内须停止增/减持、违反报告义务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也不存在不适当的增加了股东义务的情形。

就前述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此次《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的拟订修改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治条款，不存在不适当地增加股东义务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鉴于章程增加了法定义务以外的股东义务，请说明本次审议章程修订案的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是否单独计票、控股股东是否回避表决、中小股东以何种方式参与对该议案的独立表决，以及相应的原因及依据。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包括前述章程修正案在内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股东（即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前述情况予以披露。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据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属于法律法规等强制要求需要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审议章程修订案的股东大会中，控股股东将不予回避。

3、为方便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的方式，中小股东可通过前述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就各项议案单独、独立投票，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就前述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修订事项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控股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无须回避表决，中小股东可以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亲自投票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方式等参与对章程修订议案的独立表决。

(3) 请明确相关股东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后果及其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如前所述，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前述规定，仅仅是要求股东在权益变动达到 3%时及时尽到向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报告的良善义务，而并未附有其他要求和规定。

就前述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未直

接规定违反该项报告义务的后果和责任。

(4) 如相关股东履行前述义务，则公司董事会将掌握相关未公开的持股信息，在股东存在未及时披露持股信息等情况下，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是否应当及时履行上述披露义务。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在相关股东履行前述报告义务、公司董事会掌握其未公开的持股信息后，公司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确定属于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则将及时就相关持股变动的事项发布公告，并提示相关股东配合完成公告义务。

除前述情况外，对于通过前述方式掌握的股东持股变动的信息，公司将依法严格予以保密，保护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前述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达到《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需要进行对外披露的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问题二：你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当公司面临强行收购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说明，董事会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采取反收购措施是否符合“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和“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而非仅对控股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的原则。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作出前述修订，并非针对一般收购人，而是明确说明是针对“强行收购”采取相应措施。而章程修正案中对于“强行收购”的定义也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即：“收购者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此类强行收购直接针对公司控制权，在收购方的收购背景、收购意图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均不明确的情况下，极易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内部治理发生恶性动荡，从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的运营和发展，损害公司的整体价值，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前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在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和稳定，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长期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条章程修订中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的相关措施“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也有力的保证了董事会相关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条修订不违反“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和“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的基本原则；同时，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赋予控股股东及董事会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主要是针对可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危害的“强行收购”行为，目的主要是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是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而非仅对控股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的原则的。

就前述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拟进行的修订针对的仅是公司面临强行收购时的特殊情况，是从维护其他股东及公司权益角度出发进行的修订，不违背“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和“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的基本原则。同时，《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三

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所赋予董事会的职权，主要是针对可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危害的强行收购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而非仅对控股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的原则”的规定。

问题三：你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公司说明上述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相关持股期限要求是否限制了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本条也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作为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据此，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在遵守《公司法》原则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对于提议股东的持股时间进行一定且合理的规定，并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前述修订，目的不是否定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限制股东的合法权益，而是希望通过增加相关持股期限的规定，使得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是相对稳定的成熟投资者，最终达到维护公司稳定运行的目的，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就前述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对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增加了连续持股时限的要求，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你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强行收购公司过程中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

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请公司说明上述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提高表决比例至 3/4 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客观上拥有一票否决权，是否属于董事会“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亦作出了相关规定。

前述规定是上市公司就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审议的最低标准，旨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避免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上市公司就特定事项作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故前述章程修正案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发生“强行收购”的情况时，强行收购方在收购过程中提出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事实上使得上市公司在面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下，还面临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被迫发生巨大变化的压力，此等提案的影响可谓非常重大，因此有必要由更多的股东同意方可实施。

此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将上述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表决比例提高至四分之三，增加了特别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难度，其实质是对上市公司治理“多数决”原则的进一步肯定和增强，同时也是增强了任何一个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效能，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有效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在面对“强行收购”时，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收购方通过不正当的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有利于强化公司治理，保护

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属于董事会“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24.84%（其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17.81%），并未达到或超过四分之一。对比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处修订提高表决通过比例不会导致因此而赋予控股股东一票否决权。此外，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股本总额、各个股东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事实上处于经常变动的状态，再辅以回避表决等制度，也使得控股股东不会因本项章程的修改而获得对相关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就前述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此次《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拟订的修改，系针对特别决议事项提出更高的票决要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客观上因此赋予控股股东一票否决权，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存在损害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五：你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八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请公司说明上述持股期限及持股比例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提案权”的规定，是否不合理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的提名权。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上述第八十二条第四款为本公司章程现行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同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禁止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部分提案事项作出特别规定；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也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该条赋予《公司章程》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对公司董监事提名权进行相关自治性设定。

据此，前述《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赋予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方式向董事会提议相关董事人选的权利，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条修订内容，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有利于鼓励长期、成熟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引导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董事会、监事会的良好运行；客观上也可以防止“强行收购”对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的不当干扰，保持公司整体运营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不合理限制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提名权的情况。

就前述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合理地限制股东对于董事、监事的提名权的情形。

问题六：你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但是由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辞职，导致即使更换和改选 1/3 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仍不足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规定的人数的情况除外。”请公司说明上述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章程规定是否限制了股东选任董事的权利，是否会导致变相突破董事法定三年任期的规定。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上述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为本公司章程现行规定。前述条款并未否认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权利，其中亦包括选任董事的权利，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就任。其相关权利并不因前述章程条款受到不当限制。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此可见，公司董事每届法定任期最高年限为3年，董事任期在3年期限以内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且不要求所有董事的任期相同，同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不禁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规定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遵守前述公司法基本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的规定，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和决策的相对稳定，确保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的核心机构，能够平稳运行和有效履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同时，前述内容也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本条章程内容并未变相突破董事法定三年任期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因此，虽然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但公司董事的每届任期仍不能超过法律最高年限。

就前述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未违反《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未不当限制股东选任董事的权利，不会导致变相突破董事法定三年任期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